## 关于对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83 号

##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4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》,2015年12月-2016年2月,你公司与关联方深圳世联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7,064.50万元,占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.49%。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6年4月23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7日